

债券代码: 152898.SH

债券简称: 21 广宁 01

债券代码: 2180209.IB

债券简称: 21 广宁债 0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1 广宁 01” 2024 年提前摘牌公告及 2024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则的规定、《2021 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等,现就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披露“2021 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 年提前摘牌公告”及“关于召开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出具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 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家扬

成立日期: 2015-09-02

注册资本: 55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竹乡桥头侧青云商场第三层商铺 4

办公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竹乡桥头侧青云商场第三层商铺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MA4UH2BA1F

二、 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152898.SH、2180209.IB

证券简称：21 广宁 01、21 广宁债 01

基本情况：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 2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第二部分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披露“2021 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 年提前摘牌公告”及“关于召开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提交的《关于召开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及其附件《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21 广宁 0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提交的《2021 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 年提前摘牌公告》，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4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期间相应利息，本期债券将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

截至会议召开日，共有【5】名债券持有人按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提交了参会回执等相关材料并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表决，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144,000,000.00】元。其中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144,000,000.00】元的债券持有人表示同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0.00】元的债券持有人表示反对；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0.00】元的债券持有人表示弃权，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



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本议案决议通过。

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8月23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0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854.678元，派发利息为7.452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8年6月16日

4、资金兑付日：2024年8月23日

5、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

6、提前摘牌日：2024年8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 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告内容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于2024年8月23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相应利息，并持续跟踪“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后续偿付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继续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督促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特此提醒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

